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5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文賓

劉名埕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858號、112年度偵字第570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吳文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

扣案手機1支（IPHONE 8）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劉名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

事 實

吳文賓、劉名埕於民國112年9月15日前某時，經由顏肇宏（本院另行審結）之招募加入由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並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水工作之陳斯揚（本院另行審結）先行匯款新臺幣(下同)3,000元之車馬費予吳文賓。吳文賓、劉名埕與陳斯揚、顏肇宏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7日上午11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鄭瑞孝，並向鄭瑞孝訛稱：為戶政事務所及警察人員，因鄭瑞孝涉及刑事案件，故須提領款項作為保證金云云，致鄭瑞孝陷於錯誤，而於同年月15日上午10時許自其銀行帳戶提領40萬元。吳文賓、劉名埕則依顏肇宏之指示於同日在中

01 壠火車站會合後，吳文賓、劉名埕再依照陳斯揚之指示，於同日
02 上午11時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由吳文賓向鄭瑞
03 孝收取40萬元後，再由劉名埕負責叫車一同搭乘計程車離去。吳
04 文賓、劉名埕再依指示在新北市三峽區某處將詐騙款項交付予陳
05 斯揚，而使鄭瑞孝、受理偵辦之檢警均不易追查，以此方式掩飾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7 理 由

08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賓、劉名埕於偵訊及本院審理
10 中（見偵54858號卷第17-31頁、第159-161頁、第241-243
11 頁；偵57022號卷第19-30頁、第157-160頁；本院金訴卷二
12 第19、25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瑞孝於警詢時
13 之證述（見偵57022卷第67-70頁），共犯顏肇宏於警詢時之
14 供述（見偵54858卷第189-198頁）內容相符，並有告訴人申
15 設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見他卷第83-85頁）、刑
16 案照片（見偵54858號卷第85-103頁）、中壠分局仁愛派出
17 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54858號卷第39-47
18 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前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
19 上開事實相符，洵堪採信。

20 (二)被告2人所為，雖未直接參與詐騙告訴人之財物，然該告訴
21 人係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而交付款項予被告吳文
22 賓，被告吳文賓取款後再與被告劉名埕一同搭計程車離
23 去，則被告2人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從事詐取他人財物
24 之不法行為，即應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分工合作、互
25 相支援完成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而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
26 示擔任車手之工作，是被告2人對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有所貢
27 獻，且對該犯行之實現均屬不可或缺，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上揭犯行，均堪以認
29 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比較新舊法之說明：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04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5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6 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3
07 項前段亦有明定。再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8 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
09 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
10 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
11 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12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3 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
14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要旨參照）。

15 2.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被告2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6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條、第20條、第22
17 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
18 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9 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20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欺犯
21 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故於
22 該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
23 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惟該條例就單純犯刑
2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
25 並無有關刑罰之特別規定，故此部分行為仍依刑法第339
26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予以論處。

27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
28 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
30 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億元者，則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4)經查，被告2人此部分行為係單純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詐欺獲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金額未達500萬元，是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所定情形，尚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應逕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名論處。

(5)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上揭所稱「詐欺犯罪」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上開條文係該條例制定時，新增法律原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規定。

3.被告2人所犯洗錢罪部分：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此部分比較新舊法如下：

(1)按考諸司法實務見解演進，在刑法典從暫行新刑律過渡至舊刑法之期間，行為後法律變更之新舊法律選擇適用，依舊刑法第2條「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之規定，乃依新法論罪，所從輕科刑者暨其比較基準，僅指「刑」而言，實務運作係將罪與刑之法律條文割裂適用，此觀本院於彼時所著18年上字第769號、18年上字第990號、19年上字第1075號、19年上字第1778號、19年非字第40號、19年非字第150號及21年

01 非字第22號等諸原判例意旨即明。迨新刑法公布第2條
02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
0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
04 定，因應上述法律遞嬗暨其規定之差異，本院相繼乃有24
05 年上字第4634號、27年上字第2615號及29年上字第525號
06 等原判例揭闡略以：新、舊刑法關於刑之規定，雖同採從
07 輕主義，然舊刑法第2條但書，係適用較輕之「刑」，新
08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09 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
10 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1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2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
13 整個法律處斷，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以紊系
14 統等旨，斯即所謂不同法律應就關聯條文綜合比較後整體
15 適用，不得任意予以割裂之見解，實有其法制背景之脈絡
16 可資尋繹與依循；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
17 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
18 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
19 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
20 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
21 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
22 「（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3 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4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
25 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26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
28 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
29 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
30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2303號判決要旨參照。

- 01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2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03 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5 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06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係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0 項第2款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1 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3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 18 (4)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
20 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1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2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
2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24 輕或免除其刑」。
- 25 (5)觀諸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2人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2人
26 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吳文賓
27 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而被告劉名埕雖於偵查中否
28 認犯行，但其於偵查中已將被告2人之分工供述明確，寬
29 認被告劉名埕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是被告2人於本案偵
30 查及審理程序中均自白犯行，是依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

(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2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7年(未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法定最重本刑)，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必減輕其刑後，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滿至6年11月；而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度刑(徒刑部分)為有期徒刑5年，被告吳文賓雖於偵、審中自白，並有因被告吳文賓之供述而查獲陳斯揚及顏肇宏，但其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是就有關於被告吳文賓徒刑部分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併科1,000元至5,000萬元罰金)；被告劉名埕並無犯罪所得，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且本件亦因被告劉名埕之供述而查獲其他共犯陳斯揚及顏肇宏，被告劉名埕自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併科500元至4,999萬9,999元罰金)。

(6)經兩者比較結果，均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2人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此部分即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四)被告2人與陳斯揚、顏肇宏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五)被告2人就上開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其等犯行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1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2 1.刑之加重：被告吳文賓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

03 件，經法院判刑確定，復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
04 字第289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11
05 月16日因縮短刑期出監；被告劉名埕亦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06 制條例等經法院判刑3月確定，於109年4月16日易科罰金執
07 行完畢等情，業據公訴人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
08 並據其提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等件，以證明被告2人構成
09 累犯之事實，且經本院核閱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無訛，足認被告2人前均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11 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
12 累犯。惟被告2人前所犯者與本案詐欺等案件之罪質有別，
13 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後，認被告2人
14 均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2.被告劉名埕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核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
17 所稱之「詐欺犯罪」，並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亦無證
18 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
19 得財物之問題，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0 定，減輕其刑。至於被告吳文賓雖亦於偵查及審理中自
21 白，然而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即3,000元，自無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4.被告吳文賓並未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
24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而被告劉名埕雖亦符
25 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惟
26 該犯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輕事由，僅於量
27 刑一併衡酌。

28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正值青年，竟不思循
29 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為牟取一己私利，貪圖輕而易舉之不法
30 利益，被告2人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遂行本案詐欺
31 取財、洗錢之犯行，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

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詐取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法益之損害，自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劉名埕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之規定，其等犯後態度難謂不佳，兼衡被告2人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暨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於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情形，固基於責任共同原則，共同正犯應就全部犯罪結果負其責任，然於集團性犯罪，其各成員有無不法所得，未必盡同，如因其組織分工，彼此間犯罪所得分配懸殊，而若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仍應就全部犯罪所得負連帶沒收追繳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其他參與者承擔刑罰，違反罪刑法定原則、個人責任原則以及罪責相當原則；故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53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文賓於本院審理中供陳：其於本案獲得3,000元之車資等語，可見被告吳文賓於本案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該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是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劉名埕於本案之犯罪所得，依現存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而獲取報酬，自毋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

(二)扣案被告吳文賓使用之手機（IPHONE 8）1支，乃係供聯絡共犯陳斯揚及顏肇宏所用之物，業經被告吳文賓於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本院金訴卷二第86頁），屬被告吳文賓持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乃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健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鄭朝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宇國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